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軒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軒安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匕首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軒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攜帶刀械，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持用於不法犯罪行為，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匕首1支，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刀械，乃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所有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所犯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340號

被 告 吳軒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
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吳軒安明知匕首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02 之管制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持有，竟基於持
03 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0、111年間某日，收受不詳年
04 籍友人贈送之入匕首1把後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0月22日23
05 時20分許，吳軒安駕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與羅斯
06 福路3段匝道處，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吳軒安同意後執
07 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匕首1把，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軒安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復
11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搜索扣押
1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113年
13 11月2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6655號函及函附之檢驗結
14 果各1份、扣案物照片1張在卷可稽，並有上開匕首扣案可
15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吳軒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
17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扣案之匕首1把係違禁物，請
18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劉海倫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鄧博文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台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拘役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